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1年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省直有关部门，各州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：

为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引导作用，提高能效水平，降低能耗强度，根据2021年度专项资金计划，拟组织开展2021年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申报工作，重点支持我省在国家能耗“双控”工作中的薄弱环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范围

- （一）节能降耗体制机制创新；
 - （二）节能降耗基础能力及公共平台建设；
 - （三）工业、建筑、交通、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，六大高耗能重点行业、节能降耗目标任务艰巨的重点地区节能降耗；
 - （四）重点关键节能降耗技术示范推广和改造升级；
 - （五）国家对省人民政府能耗“双控”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；
 - （六）其他经省委、省政府批准的支持范围。
-

二、项目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是项目的主要投资主体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3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完善的能源计量、统计和管理体系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。

（四）需经投资主管部门备案、核准或者审批的项目，应当具备有关手续。

（五）项目于上一年度已建成投产或项目已开工建设且在当年可建成投产。

（六）节能技改项目改造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申报的节能量应当通过节能技改直接产生，并且能够核定。

（七）节能示范项目要符合技术先进适用、节能效果显著、示范作用明显、社会效益较好等要求。

三、需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专项资金申请报告。

（二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以及其他有关机构资质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需经投资主管部门备案、核准或者审批的项目，应当提供有关批复文件。

（五）节能奖励项目还应当提交上一年度企业能源利用情

况报告和项目节能量测算报告。

（六）可证明项目效果和真实性的有关资料，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。

（七）省直部门报送的项目应当提交行业管理部门审查意见。

（八）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。

四、申报时间要求

请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、各州（市）发展改革委认真梳理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，于4月30日前将申报文件及材料报省发展改革委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申报表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曹超纪 0871-63110648）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